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富蕴县教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新疆科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富蕴县城乡学校、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-监理

2. 工程地点：富蕴县

3. 工程规模：全套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签证、变更等范围内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，含缺陷责任期全部内容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（适用于采购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采购工程）；
3. 谈判响应文件（适用于采购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采购工程）；
3. 专用条件；

4. 通用条件;

5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全勇, 身份证号码:
650300197202113820, 注册号: 6500391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拾柒万元整 (¥: 17万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_____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。

其中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始, 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逾期付款利息=当期应付款总额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（2倍）×拖延支付天数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 ，汇率为： 。

5.3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第一次	项目完成 50%	支付合同价的 30%	5.1
第二次	项目完成 80%	支付合同价的 50%	8.5
第三次	项目竣工验收完成	支付合同价的 20%	3.4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2 变更

6.2.2 除不可抗力外，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附加工作酬金=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(天)×正常工作酬金÷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(天)

6.2.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附加工作酬金=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(天)×正常工作酬金 ÷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(天)